

基金管理人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告期金额

报告期期间

报告期期间